

尉氏县财政局文件

尉财〔2023〕108号

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: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发展,尉氏县财政局决定2023年6月份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监督检查依据和原则

监督检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,坚持“健全机制、规范监管、公开透明、依法处理”的原则。

二、监督检查目的

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，全面掌握代理机构执业情况；通过监督检查促进工作整改，切实推进代理机构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提升代理机构专业水平；以政府采购项目检查为线索，覆盖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等相关当事人，优化政府采购全流程服务。

三、监督检查内容、范围

内容涵盖代理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主要包括意向公开、采购实施计划和需求管理（一般性审查、重点审查）、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保证金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合同管理、履约验收、质疑答复、硬件配备、人员素质等方面内容。

监督检查范围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抽取2022年1月份以来在尉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。

四、监督检查方式

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2年以来的执业情况，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。以代理项目数量、投诉数量较多的代理机构为检查重点，同时兼顾参与重点项目的代理机构。

五、具体工作安排

监督检查时间从2023年6月1日开始，2023年6月30日结束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成立检查工作组。由县财政局邀请 5 名政府采购专业业务人员组成检查工作组，检查工作组要切实发挥监督检查作用，严格履行检查程序，遵守审查纪律，公正廉洁，按要求做好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代理机构抽选阶段。抽取代理项目数量、投诉数量较多以及参与过重点项目的代理机构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阶段。结合代理机构抽选的结果，检查工作组深入被抽选单位现场、采购活动开标现场开展检查。

（四）处理处罚阶段。针对检查发现的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。

本次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县财政局将全面公开检查工作信息，公告处理处罚信息，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，将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一并公开。

六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小组，由县财政局赵飞副局长任组长，抽调县财政部门执法人员为成员，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监督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，端正工作态度，严格履行监督检查程序，遵守廉洁纪律，依法依规、圆满完成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注重结果运用。通过监督检查引导各级采购当事

人充分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，根据问题和不足做好整改工作；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，持续完善监管和提升服务水平，将检查结果作为对代理机构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